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说明及操作细则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组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说明及操作细则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组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授权证书

在安装您已经拥有的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果安装则表示同意以下全部条款，本许可协议即行生效。

1. 只在一台（网络版则限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用户数不能超过授权用户）计算机内安装本软件。
2. 本软件版权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所有，您无权对本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分解、反汇编和反编译。
3. 从用户购买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本软件的磁盘介质和加工绝无任何瑕疵，若在此期限内通知此介质含有某些瑕疵，我们负责更换。但因事故、滥用或错误使用而导致的介质损坏不在此列。
4. 本软件已经登记并受法律保护。它的使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
5. 您将本软件转让他方使用时，务必请将本许可协议一并转让并销毁在计算机和各种介质上的相关备份，您的许可权即行终止。

系统要求

在安装您已经拥有的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确保您的系统达到以下要求。我们只保证在以下（或更高）要求下能正常稳定地使用（以下为最低要求）。

计算机或者处理器：

CPU PIII-800MHz 或者更高配置；建议 P4-1.8G 系列以上，内存 256M 以上。

操作系统：

Windows 98 或者 SE.

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Windows Server 2003

磁盘空间：

3.5 GB 可用的硬盘剩余空间用于安装《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完整数据版，其余要求的剩余空间依据您的硬盘上要检查的压缩文件或者检查邮件包的大小而改变。推荐剩余空间不少于 3.5GB。

内存要求：

128M，内存的大小对于《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有较大的影响，请尽可能安装多的系统内存。

最少内存要保证 64M，但是较少的内存，《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可能会比较慢。

视频显示：

Super VGA (1024×768) 或更高分辨率的视频适配器和监视器

浏览器：

计算机中必须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0 或更高版本

相关软件：

- ◆ 计算机内安装 Office 2000 或更高版本的软件，您至少需要安装 Office 里面的 Word 和 PowerPoint 两个组件；
- ◆ Adobe Reader 5.0 或以上；
- ◆ MySQL4.0 或以上。

目 录

授权证书.....	1
系统要求.....	2
1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
1.1 软件产品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
1.2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问答.....	3
2 系统概述.....	4
3 存储规范.....	5
4 软件安装与删除.....	8
4.1 安装数据库系统.....	9
4.2 安装党史数据库.....	16
4.3 安装数据库引擎.....	20
4.4 党史系统安装.....	24
4.5 数据库连接.....	28
4.6 其他相关软件的安装.....	31
4.7 数据光盘的安装.....	33
4.8 程序卸载删.....	37
4.9 服务器的安.....	39
4.9.1 数据库系统安装.....	39
4.9.2 FTP 服务器安装.....	39
4.9.3 设置 FTP 域和用户.....	41

4.9.4 数据库连接设置	46
5 系统软件注册	47
6 系统软件的使用指南	50
6.1 启动	50
6.2 系统登录	50
6.3 数据路径设置	51
6.4 基础数据设置	52
6.4.1 时期设置	52
6.4.2 分类设置	53
6.4.3 纲目设置	54
6.5 党史信息录入	55
6.6 信息检索	61
6.6.1 启动/退出	62
6.6.2 目录检索	64
6.6.3 索引检索	64
6.6.4 分类检索	65
6.6.5 复合检索	68
6.6.6 全文检索	69
6.6.7 显示相关详细信息	69
6.6.8 按书目检索	70
6.6.9 主题词检索	71
6.7 信息查询查找	72
6.8 信息统计	74
6.9 信息浏览	75
6.9.1 文本浏览	75

6.9.2 影视浏览	75
6.9.3 图片浏览	76
6.9.4 录音播放	77
6.9.5 PDF 格式浏览	77
6.10 信息编辑修改	78
6.11 信息导入/导出	79
6.11.1 信息导入	79
6.11.2 信息导出	80
6.12 打印	81
6.12.1 打印设置	81
6.12.2 打印信息	82
6.13 用户管理	83
6.13.1 权限分类及规则	83
6.13.2 注册新用户	84
6.13.3 更改用户密码	84
6.13.4 注销用户	85
6.14 主题词	86
6.14.1 主题词浏览	86
6.14.2 主题词编辑修改	89
6.14.3 主题词打印	90
7 其他功能	91
7.1 更换用户	91
7.2 查看操作日志	91
7.3 浏览互联网信息	92
7.4 使用计算器与记事本	93

8 在线帮助.....	94
9 用户常见问题解答.....	96
9.1 数据存储空间的使用与利用.....	96
9.2 基础问题和预备知识.....	96
9.3 系统设置.....	96
9.4 配套软件.....	97
9.5 软件操作.....	98
9.6 界面.....	100
9.7 数据库连接.....	100
9.8 软件注册.....	100

附录 1: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手册.....	102
1. 数据库基础.....	102
1.1 服务器的使用.....	102
1.2 MySQL 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04
1.3 MySQL 常用命令.....	108
2. 数据备份.....	110
2.1 信息数据备份.....	110
2.2 党史文件备份.....	110
2.3 少量数据备份.....	110
3. 软件注册.....	110

附录 2:

党史系统资料库.....	111
--------------	-----

1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是一份您（个人或单一法人团体）与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就《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之软件产品，其中包括书面资料、相关之媒体介质以及可能包括《在线》或电子文档（以下简称为《软件产品》或《软件》）间所合法成立之协议。您一旦安装、拷贝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即表示同意接受本《许可协议》条款之约束。若您不同意本《许可协议》之条款，即不得使用本《软件产品》。

本软件产品版权属于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所有，并受著作权法、国际版权公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之法律及条约之保护，因此您不得复制本软件和附随之使用手册及其他书面资料，并不得利用任何方法取得、使用本软件之程序代码、文字资料、图片、影像、音乐和音效等电子文档。

本《软件产品》仅系授权使用，而非销售版权。

1. 1 软件产品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授权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授权您仅在一台电脑上安装使用本《软件产品》（尝试版《Trial Version》，则不在此限）。

（2）限制

您应保留所有《软件产品》拷贝上之著作权标示。

您不得将本《软件产品》之拷贝散布于他人（尝试版《Trial Version》，则不在此限）。

您不得对本《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Rreverse enginc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但若有所适用之法律法规依据，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您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本《软件产品》。

您必须遵守所有《软件》产品使用之相关法律。

（3）终止

若您未能遵守本《许可协议》之条款或条件，则《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得在不妨碍其他权力之情况下，终止本《许可协议》。届时您必须销毁本《软件产品》之所有拷贝。

（4）著作权

凡与本《软件产品》及其拷贝有关之所有权与著作权均属《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或其厂商所有。凡与因透过本《软件产品》而存取之资料内容之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均属

各该资料之所有权人，并受相关著作权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与条约之保护。本《许可协议》并不授权您就该等资料之内容享有使用之权力。

（5）不为瑕疵担保

您因使用本《软件产品》所造成之任何损失和风险将由您独自承担。在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及其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与条件，不论其为明示或默示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适售性、适合某特定用途以及不侵害他人权益之默示担保责任。

（6）就衍生性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供应商对于您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而遭受之特别、衍生性、直接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益之损失、营业中断、数据丢失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损失）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项规定不因您事先告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或其供应商，该损害发生之可能性而有所不同。

（7）关于软件载体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担保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本《软件产品》售出之日起九十天内，其软件载体无材料或工艺缺陷。经验证实确有缺陷时，《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的全部责任就是退换其软件载体；也是给您的唯一之补偿。因事故、滥用或错误应用导致的载体缺陷，售后担保无效。退换的载体享受原担保期剩余时间，或三十天的担保；取其长者优先。

（8）其他规定。

本《许可协议》适合中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法律。本《许可协议》中未提及到的其他一切权力均予保留。

特别注意：

本《许可协议》所指（尝试版《Trial Version》）是《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出品的试用版软件产品。其功能有限制，并且安装程序、自述文件、或程序本身有中文《尝试版》或英文《Trial Version》以及具有相同法定含义的文字字样以及未曾注册或不应以任何方式包含、提供注册码否则就不属于尝试版范畴，因此，就无尝试版《Trial Version》不在此限之条款规定。

所著录的进入本《软件产品》的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原作者或所有者，请遵循知识产权保护法的规则，本《软件产品》对新著录进入本《软件产品》的信息不拥有所有权，对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著录者负责，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及本《软件产品》的开发商不负任何责任。

1. 2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问答

法律如何保护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在许多国家或地区，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通过授予软件所有者专有权利（包括再生产或“复制”该软件的权利）来保护其合法权益。未经所有者的许可复制软件属“侵犯著作权”，侵权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均属于“复制”软件：(1) 通过从软盘、硬盘、光盘或其他存储媒体运行程序，将该软件装入您计算机的临时存储装置；(2) 将软件复制到其他媒体，如软盘或您的计算机硬盘；(3) 在您的计算机上运行常驻或存储在网络服务器上的软件。

几乎所有的商用计算机软件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著作权所有者，即软件出版商，通过一种被称为“《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的合同向客户授予使用许可的。不同的产品会有不同类型的 EULA。

如果我的产品没有《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该怎么办？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 是您的软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件合法许可使用的 CCPIS 产品都应带有《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如果您所在公司将软件的获得和管理权委托给系统管理员，他们应能够向您证明您的软件是合法许可使用的。如果您从商店、通过邮购目录或从个人手中购买软件，而产品未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那么，您可能收到了非法软件。非法软件通常被称为“盗版”软件，它可能会使您或您所在的单位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我在获得产品的升级版本后能否将旧的版本出售或转赠他人？

不能。因为原有的产品和升级产品一起被视为单一的软件单元，所以您必须保留旧产品作为该单元的一部分。

在我的产品升级时，该产品的《许可协议》是否会变化？

是的。升级版所包含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 对原来的产品和升级版都规定了权利。伴随每一份新的升级产品，您都将收到一份新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升级版被视为整个产品的一部分，因为必须有原软件的许多基本组件才能运行升级版。对于应用程序和系统产品的升级版都是如此。

2 系统概述

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CCPIS）是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领导下，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合作研制开发的专用于处理中共党史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CCPIS 是在 Windows 环境下应用的，是直接面向用户的数据管理系统。CCPIS 专为处理中共党史信息而开发，科学规范，容易使用推广，不熟悉计算机的党史专业人士可以在短期内掌握使用要领。它将文字、网页、图片、声音和影视等信息集为一体，能同时演示声音、影视、文字和图片。系统包含了中国共产党的所有历史信息，并按类分布管理。建有党史专题库、党史通史库、分期史库、党史大事记库、党史组织史库、党史保密库、党史报刊库、党史课题研究库和党史信息公告库等九个党史信息库。

该系统适用于共产党党内各级机关部门对党史信息的研究、整理、统计和保存。其快捷的查询工具可以方便查询到数据库内的信息并能识别其格式，自动选择浏览方式进行浏览，同时也将该信息包含的详细信息以属性的方式详细显示。

系统具备强大的信息处理功能，可以处理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体信息。数据库操作的基本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记录移动、查找、浏览、打印、统计、追加、导出等，本系统除了使这些基本功能在满足正常的操作外，又进行了扩展，实现了数据操作的安全、快捷和可靠，同时针对本系统通用的特点，开发了功能强大的万能查找、浏览、打印、统计模块等功能。对图文、声像等多媒体均能适时播放，并配备详细的注释说明。

CCPIS 为党史部门提供了一套全新的党史信息管理模式，填补了计算机技术在全国党史研究业务运用的空白，利用 CCPIS 和这些规范，将改变传统的党史信息处理手段，把全国的党史信息用统一的标准进行管理，实现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的计算机化。CCPIS 的研制成功，将对党史工作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具有巨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本系统分为单机版和网络版，适应于不同用户要求，同时支持互联网的连接，拓展了党史信息来源。

3 存储规范

信息：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包括纸质的档案、图书、资料和非纸质的录音、音像、计算机文档等。本存储规范将信息按载体类型分为文字（文档、记事本）、网页、录音、影视、图片、报刊、实物遗址等七种形式。

信息条目：描述信息外部特征（题名、责任者、出处等）和内容特征（信息提要）的记录单元。

信息著录：在编制信息目录时，对信息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信息项目：揭示信息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

信息格式：信息项目在条目中的排列顺序及其表达方式。

检索：存储和查找信息的过程。

分类号：按照一定分类和规律编制而成的索引组合，是信息检索的重要工具。

主题词：在标引和检索中用以表达信息主题的规范化的词或词组。

共享字段：在各数据库中具有相互联系和数据类型一致性的数据字段。

索引号：是党史信息实体检索的总编制号。该项索引号与各分库索引号一致，为共享字段。

索引号的编制形式分为 5 段，共 17 个字节。第一段：地域代码，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二段：数据库分类代码，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段为分类号，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四段为载体号，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五段：顺序流水编号，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地域代码（6 位） 数据库分类代码（3 位） 分类号（1 位） 载体号（1 位） 顺序流水号（6 位）
格式为：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例： 5 3 0 0 0 6 0 0 1 1 1 0 0 0 0 0 1

索引号的著录说明

地域代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地（单位）的邮政编码，并使用 6 位阿拉伯字表示其结构。地域代码只列到县（区）级，低于县（区）级按所在县（区）著录。

数据库分类代码：按党史信息内容特征进行分类的各类数据库名称的代码，各分类库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结构。数据库分类名称代码如下：

专题库	001
通史	002
分期史库	003
人事记库	004
组织史库	005

党史信息保密库 006

报刊库 007

课题研究库 008

信息公告库 009

分类号：按党史信息类型分类。分类代码定义如下：

思想 1

政治 2

军事 3

经济 4

文化 5

人物 6

综合 7

载体号：按党史信息著录的载体进行分类。分类代码如下：

文字（文档、记事本） 1

网页（超文本） 2

录音 3

影视 4

图片 5

报刊 6

实物、遗址 7

顺序号：按党史信息著录单位的地域代码和党史信息著录的时间先后顺序编制的顺序号，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条（本、册、篇、件等）党史信息著录时编制为一个顺序流水号。

题名：是用以概括和揭示该项党史信息内容及成分的名称。著录时按该项党史信息的名称或标题进行标著，著录的题名一般不得超过 50 个汉字。如原件为外文题名时，应同时标著中文译名。该项题名与各分库题名一致，为共享字段。

责任者：按该项党史信息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著录。责任者是团体时必须使用全称或通用简称。该项责任者与各分库责任者一致，为共享字段。

责任者是团体时著录 1 个，超过 1 个时用“等”表示；责任者是个人时，超过 1 个时最多著录 3 个，每个责任者之间空半格，超过 3 个时用“等”表示，例如：XXX XXX XXX 等。

主题词：按党史系统内部或相关部门通用的主题词进行著录。该项主题词与各分库主题词

一致，为共享字段。

数量最多为3个主题词，主题词之间空半格。

根据具体文献信息，从本主题词表查找相应的主题词，如果因文献信息特殊而没有相对应的主题词，亦可自行定义特殊的主题词。

同一条信息的各主题词为从属关系或并列关系。如果从研究使用角度看有多方面的参考意义，著录为并列关系的主题词。如为检索方便，则著录其所属的专史或历史分期。

密级：按国家及党史系统有关保密规定著录该项党史信息的绝密、机密、秘密、公开的实际保密级别。该项密级与各分库密级一致，为共享字段。

存址：著录该项党史信息实体存放地点。

说明：用来记载和说明该项公开级党史信息情况的编制说明。按党史信息的征集来源和出版的有关事项等项目进行著录。

图书：著录此书的出版者、出版日期、装帧形式、版本、定价、项目。

报刊：著录其出版者、报刊名称、卷号、期号、出版日期等项目。

未发表的文献信息的说明应著录其形成日期、地点等项目。

内容：存入该项公开级党史信息的全部内容或内容提要。

声像：存入该项党史信息的声像内容。

用户名：有权登录系统的使用者，其一般由系统开发商或系统管理员提供，并且不同的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密码：登录系统的口令，用户在输入用户名之后必须输入的口令。必须正确输入了密码才能登录系统。

注：具体存储规范请参阅《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存储规范》一书，此处如与该书相抵触或表达不一致，以《中共党史信息管理系统存储规范》一书为准。

4 软件安装与删除

将系统光盘放入光盘驱动器，系统会自动引导安装向导（图 4-1），根据安装步骤顺序地安装完各个部分。如果系统不能自动引导安装向导，可进入光盘驱动器，运行根目录下的“setup.exe”文件即可。



图 4-1

安装需分几个步骤完成：

(1) **安装数据库系统：**党史系统中使用到的是 MySQL 数据库系统，用于存储党史的相关数据信息。网络版的党史系统，数据库系统必须安装在服务器之上；单机版本安装在本机即可。

(2) **安装党史数据库：**党史系统的数据信息，是系统的基础数据，必须安装。

(3) **数据库的引擎：**党史系统使用的是开放型数据库连接引擎 ODBC。网络版本的党史系统数据库引擎安装在客户端计算机；单机版的安装在本机。

(4) **系统安装：**为党史系统的主体部分，它完成党史系统的所有浏览、编辑、操作等功能。该步骤中为满足不同的操作系统版本，共分三个安装程序，安装时只选择与您的操作系统相同的安装程序安装即可，不必全部安装。请不要跨系统安装，否则可能会导致

党史系统的运行不稳定。党史信息系统分为网络版和单机版，单机版只能安装在一台计算机之上；网络版安装各个客户端计算机之上，并且有用户限制，用户数量根据您所购买的版本决定。

(5) 其他相关软件的安装：党史系统根据不同的版本，需要其他相关的软件来支持，因此您肯定还需要安装一些其他的配套软件。其他相关软件的安装方法请参阅后面的章节或参阅各个软件的安装手册。

4.1 安装数据库系统

点击图 4-1 中的第一步“安装数据库系统”之后会进入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界面（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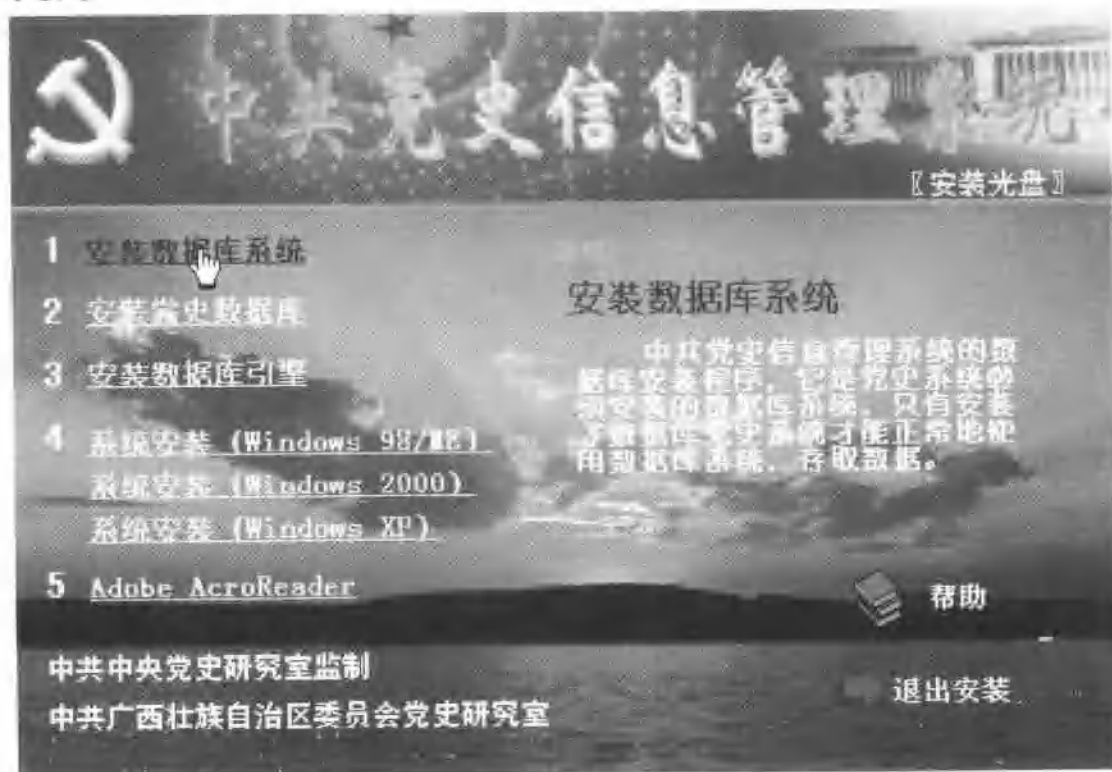


图 4-2

系统中使用到的是 MySQL 数据库，在安装党史系统前必须安装 MySQL 数据库系统。该软件为免费软件，您可以到 <http://www.mysql.com> 网站下载，如果刚才的操作不能进入数据库安装界面（图 4-4），可到党史系统安装光盘的 MySQL 目录下寻找。进入该目录后，运行里面的“setup.exe”文件即可开始安装（图 4-3）。